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

02

03 上訴人 楊孝德

04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
05 民國109年7月22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侵上訴字第53號，起
06 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60號），提起上
07 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
17 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楊孝德
18 有其事實欄所載之妨害性自主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上訴
19 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4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
20 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
21 並就上訴人否認有強制性交犯行等語，其辯詞不可採之理由
22 ，予以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
23 式上觀察，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量
24 刑職權之行使有濫用，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

25 二、上訴意旨乃謂：依其於上訴原審時所提與案發時、地相近之
26 照片顯示，案發時段之現場均有人在河堤附近活動，並非人
27 煙絕跡之處，若被害人甲女（姓名詳卷）遭其強制性交，何
28 以不立即對外求救，且未等原欲陪同伊之友人前來，即獨自
29 與其離開，又未通知伊友人行蹤，事後亦未立即報案及保全
30 證據，顯見被害人是自願與其發生性交行為，係因積欠其債
31 務未能償還始挾怨報復，原審未詳予審酌，即認定其成立犯
32 罪，自屬違法等語。

01 三、惟查：西元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
02 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
03 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
04 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05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
06 、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且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均
07 可加入。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
08 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經立法院於民國
09 96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明定
10 CEDAW具國內法效力，並經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
11 過，於同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
12 行法」。CEDAW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
13 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均獲得平
14 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落實在性侵害事件，主要為打
15 破以往對於性別刻板印象及普遍存在性侵害犯罪迷思。以刑
16 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而言，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
17 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
18 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
19 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
20 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強
21 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
22 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23 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
24 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
25 意，就是不同意！」。申言之，要求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
26 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16
27 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
28 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
29 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
30 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
31 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

01 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
02 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
03 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
04 的發生歸咎於被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
05 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
06 ，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
07 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
08 即推認被害人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
09 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
10 在自願情況下之責任。本件依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之記載，上
11 訴人雖與被害人原為男女朋友關係，惟其以取走被害人所持
12 用行動電話後，即以暴力強迫被害人與其性交，並於性交過
13 程持行動電話作勢拍攝被害人裸照，佯稱欲將兩人性交照片
14 傳送予甲女丈夫乙男（姓名詳卷）閱覽，以此強暴、脅迫方
15 式對被害人實行強制性交。原審基此認定上訴人成立強制性
16 交罪，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無視被害人並非「自願
17 地」參與性交行為，漠視其「性自主決定權」，僅以被害人
18 何以未求救、立即報案及保全證據等事由合理化上訴人未經
19 同意之性交行為，自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20 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林立華
24 法官林瑞斌
25 法官楊真明
26 法官李麗靜
27 法官謝明珠恒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30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